

学术前沿

THE FRONTIERS OF ACADEMI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Anthony  
Giddens

社会  
的  
构成

安东尼·吉登斯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99286

C912

9



\*200117417\*

学术前沿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 社会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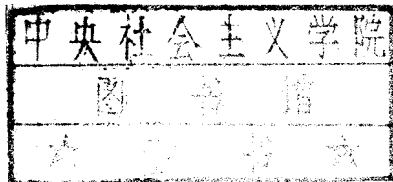
结构化理论大纲

[英] 安东尼·吉登斯 著

李康 李猛 译 王铭铭 校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英)吉登斯著;李康,  
李猛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5  
(学术前沿)

ISBN 7-108-01142-5

I. 社… II. ①吉… ②李… ③李… III. 社会结构 IV.  
C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774 号

责任编辑 舒 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7.5  
字 数 375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26.80 元

# 学术前沿

## 总序

DH87/1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素来重视国外学术思想的引介工作,以为颇有助于中国自身思想文化的发展。自80年代中期以来,幸赖著译界和读书界朋友鼎力襄助,我店陆续刊行综合性文库及专题性译丛若干套,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格局的急速变化,学术思想的处境日趋复杂,各种既有的学术范式正遭受严重挑战,而学术研究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相关性则日益凸显。中国社会自70年代末期起,进入了全面转型的急速变迁过程,中国的学术既是对这一变迁的体现,也参与了这一变迁。迄今为止,这一体现和参与都还有待拓宽和深化。由此,为丰富汉语学术思想资源,我们在整理近现代学术成就、大力推动国内学人新创性著述的同时,积极筹划介绍反映最新学术进展的国外著作。“学术前沿”丛书,旨在译介二战结束以来,尤其是本世纪60年代之后国外学术界的前沿性著作(亦含少量二战前即问世,但在战后才引起普遍重视的作品),以期促进中国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反思,并回应当代学术前沿中的重大难题。

“学术前沿”丛书启动之时,正值世纪交替之际。而现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历经百余年艰难曲折,正迎来一个有望获得创造性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我们愿一如既往,为推动中国学术文化的建设竭尽绵薄。谨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年11月

# 目 录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社会论丛”译序 .....	王铭铭 1
作者自序 .....	29
引 言 .....	31
第一章 结构化理论要点 .....	60
1. 行动者与能动作用 .....	65
2. 能动作用与权力 .....	76
3. 结构与结构化 .....	78
4. 结构二重性 .....	89
5. 制度的各种形式 .....	93
6. 时间、身体与日常接触 .....	100
第二章 意识、自我与日常社会接触 .....	109
1. 反思性、话语意识与实践意识 .....	110
2. 无意识、时间与记忆 .....	114
3. 埃里克松：焦虑与信任 .....	121
4. 例行化与动机激发过程 .....	133
5. 在场、共同在场与社会整合 .....	138
6. 戈夫曼：日常接触与例行活动 .....	142

7. 序列性 .....	149
8. 谈话与反思性 .....	155
9. 定位过程 .....	161
附论:弗洛伊德论失言 .....	178
<b>第三章 时间、空间与区域化 .....</b>	<b>195</b>
1. 时间地理学 .....	195
2. 几点批评 .....	203
3. 区域化方式 .....	206
4. 前台区域与后台区域 .....	211
5. 暴露与自我 .....	216
6. 具有普遍意义的区域化 .....	220
7. 时间、空间与情境 .....	223
8. 反对“微观”和“宏观”: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 .....	233
附论:福柯论时间安排和空间安排 .....	245
<b>第四章 结构、系统与社会再生产 .....</b>	<b>263</b>
1. 社会与社会系统 .....	264
2. 涂尔干等人论结构与制约 .....	271

3. “制约”的三种意涵 .....	277
4. 约束与物化 .....	283
5. 结构性原则的概念 .....	284
6. 结构与结构性特征 .....	290
7. 矛盾 .....	299
8. 创造历史 .....	306
附论：“结构社会学”和方法论个体主义 .....	319
布劳：一种结构社会学 .....	319
方法论个体主义：一种替代选择？ .....	326
<b>第五章 变迁、进化与权力 .....</b>	<b>339</b>
1. 进化论和社会理论 .....	341
2. 调适 .....	347
3. 进化和历史 .....	351
4. 分析社会变迁 .....	361
5. 变迁与权力 .....	375
附论：帕森斯的进化观 .....	392

第六章 结构化理论、经验研究和社会批判 .....	408
1. 重申基本概念 .....	408
2. 对策略行为的分析 .....	417
3. 意外后果:反对功能主义 .....	423
4. 结构二重性 .....	428
5. 结构性制约问题 .....	436
6. 矛盾和有关冲突的经验研究 .....	444
7. 制度稳定性和变迁 .....	454
8. 融会贯通:结构化理论与各种研究形式 .....	463
9. 共同知识与常识 .....	472
10. 社会科学中的概括 .....	484
11. 社会科学的实践内涵 .....	489
附论:社会科学、历史学和地理学 .....	502
结构化理论术语表 .....	521
译者说明 .....	528
参考文献 .....	535



#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社会论丛”

## 译序

王 铭 铭

1996年初,我给吉登斯去了一封信,告诉他我将组织几位同事一起翻译他的作品,提议将《社会的构成》(1984),《民族-国家与暴力》(1985)及《现代性与自我认同》(1991)当作他的三部代表作介绍到中国来。把信寄走之后,我心中有点不安。吉登斯的名声首先来自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三部曲》,而我的翻译方案却只包括了其中的《民族-国家与暴力》一书,其余两本书属于我自己的选择。我恐怕吉登斯会反对如此的重新组合。出乎我的意料,吉登斯不久给我来了一封长信,说我的选择十分能够代表他的思路,很高兴我有兴趣翻译他的作品,并说他将亲自与他的出版商谈判,争取免费给予中文版权。

吉登斯没有食言。负责吉登斯著作版权的先生发来的一批版权合同书,一切都符合我期待中的“最惠待遇”。于是,我立刻组织了由六位北大学人组成的翻译小组,同时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三联书店的董秀玉总经理。多年来致力于社会人文学科作品出版事业的董女士说,几年前三联书店就曾想过出版吉登斯的

作品,只是没有版权和翻译人员,现在这些都具备了,三联书店方面一定能够在中文译稿完成后很快出版,使中文世界可以直接读到吉登斯的作品。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三部作品的中文译稿终于脱手了。参与翻译工作的同事都对我说,像这样需要集中精力的艰难翻译工作,实在是他们很少做过的事情,未来想不想再做这等事,他们恐怕是要经深思熟虑方能决定的。言外之音即是,翻译工作的艰辛已经把我的同事们“吓倒了”。我花了两个月时间集中精力对三本书加以校订,自然也同样地体会到了其中的辛苦。现在,看着摆在书桌上厚厚几叠共近百万言的译稿,艰辛的感受早已为发自内心的欣悦取代了。这时,正好有一位来自欧洲的学者到家中作客,他听我的介绍,便问我为什么要把自己“纳入”到这样一件翻译组织事务中去,而放下了手头一大堆别的研究工作不做。在欧洲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很难了解翻译工作对于中国学术的重要性,所以这位友人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我说:终有一日,大多数学人都能直接进行跨文化的沟通,以至翻译的工作最后可能成为“画蛇添足”的事情。而在此之前,有选择地翻译一些作品,仍不失为一件可为之事。现在想来,这位友人的问题也许还有其他的涵义。为什么吉登斯的作品值得翻译?为什么我们要把诸多的心力花在这三本书上?这也许是他的心里想问的问题的一部分。在这篇译序中,我愿首先对此加以解释,因为我意识到,这不仅是那位欧洲友人提出的,也可能是所有读者在阅读这三部作品之前会想到的问题。

在国内,不少从事社会理论和社会学研究的同行早已知道吉登斯的名字,了解到他是当代西方最主要的社会理论家之一。不过,深知吉登斯的人生与学术创树的人并不多见,因而我首先

应当从有关他的最简单事实出发,介绍他的理论,阐述他的洞见的重要性。

## 吉登斯及其求索

吉登斯于 1938 年出生于英国伦敦北部的爱德蒙顿,1959 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赫尔大学,随后在伦敦经济学院攻读社会学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之后,即在莱斯特大学任讲师之职,讲授社会心理学课程。1966 年至 1968 年间,曾在温哥华及加州任短期教职,1969 年受剑桥大学之聘,任国王学院讲师兼院士,同时开始博士学位研究,最后于 1974 年获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1996 年,吉登斯被伦敦经济学院聘为院长,此前他已是英国学术界的精英人物并已获得剑桥大学教授职位。

在英语世界,吉登斯是少有的几位可与欧洲大陆学者匹敌的原创性思想家之一。他的主要理论贡献在于两大方面,即对西方社会思想界各种学派的批评性总结以及对现代社会的创造性论述。可以这么说,他迄今为止的思考主要是围绕着如何重新整理既有社会理论来为现代社会的理解服务这个问题而展开的,因而他的两大贡献的前一部分是后一部分的铺垫。这部分工作开始于 60 年代末期,由 70 年代初起,成果得以陆续出版。70 年代,吉登斯出版了《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1971)、《涂尔干著作选》(译作,1972)、《发达社会的阶级结构》(1973)、《实证主义与社会学》(1974)、《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1976)、《涂尔干》(1978)、《社会理论的中心论题》(1979)等大量作品。这些作品分成三类,即对社会理论的整体评介作品、对社会思想三大传

统(马克思、韦伯、涂尔干)的专门述评以及在上述基础上对现代社会的整体论述。

80年代以来,在部分作品中(如《社会学:简要而批判的导论》[1982]、《涂尔干论政治与国家》[1986]、《社会学》[1989]等),吉登斯进一步延伸了他在70年代发表的作品旨趣与理论风格。然而,此一时期,他的视野已经超越了此前的局限。概观吉登斯80年代以来出版的作品,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两个鲜明的特点:其一,他已经从经典社会理论转入当代社会理论;其二,他已经大量利用对各种理论框架的重新整合及新型的社会观察提出了对当代西方社会的新见解。这两个特点最终在《社会的构成》(1984)、《民族-国家与暴力》(1985)、《现代性的后果》(1990)、《现代性与自我认同》(1991)、《亲密关系的转型》(1992)等书中得以汇合,代表了他对现代社会的独特洞见。

在吉登斯展开他的思路之时,欧美思想界正面临一个“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思潮逐步强大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新派思想家对以往的社会科学提出了形形色色的质疑,使向来被认为外在于人们的内心之外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s)成了问题,结构、社会整体、决定论、唯意志论、个人主义等等一并成为批判和反思的对象。尽管吉登斯在一些地方对新的社会思潮表示谨慎的保留态度,甚至对一些流行的主流思想家持有批判态度,但他的理论正是在这些潮流的影响下提出来的,因而也兼容了新社会思想的许多因素。与许多当代思想家一样,他反对把“社会”当成是自然的外在现象,主张对社会理论与被研究者的理解及解释加以融会贯通;反对把个人与社会、现实与思想、个体与整体对立起来,主张用一种辩证的观点来理解人与社会的生活;反对把社会理论置于社会存在之外,主张采用一种既客观

又富有内省的态度去看待社会科学的对象。对我来说,这使得吉登斯的理论作品充满着系统性与体验性相兼容的强大魅力。

当我初次想到组织翻译吉登斯的作品时,我曾认为有必要把他的著作列入一套“吉登斯全集”的出版系列中加以发表。我一直认为,要把握一位思想家的观点,首先要把握他的心路之全貌。然而,鉴于国内翻译及出版力量的限制,我终于放弃了原来的想法,决定有选择地译介他的三部代表作。诚然,这个选择只不过是出于不得已而为之罢了。不过,经过再三考虑,我发现了若干可以引以为安慰的优点。

读者立刻可能想到的一点就是,到这三部作品中文版问世之时,吉登斯刚满六十岁,虽然这在西方已被认为是“步入高龄”的年代了,但是我们也许应该承认,吉登斯的思想还在发展,他的手还在执笔写作,因而出版他的全集似乎还为时过早。除了这一点之外,我还想在这里提出另一个看法。我认为,这里选择的三本书,基本上代表了吉登斯的社会理论的面貌。在写出这三部作品之前,吉登斯编著了为数颇丰的社会理论述评作品,从自己的角度梳理了西方社会理论的演变史。尽管这些作品也表达了吉登斯的许多看法,但它们基本上是为了他的后期作品所做的学术史铺垫。

我很同意吉登斯提出的一个观点:近代以来社会理论大师的写作,大多是为了理解“什么是现代社会”而展开的。从这个观点出发,我又理解到,吉登斯对历史上的社会理论的述评,为的也是表述他对“现代社会”的看法。更恰当地说,在我眼里,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三部作品,是吉登斯在重新思考了其他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写出来的,因此可以说他此前的作品主要是为了服务现代社会的理解而写成的,而这三部作品才真正表述了他

的独特见解。我想,用“吉登斯现代社会论丛”为题来涵盖所选的三本书,看来还是贴切的,因为这三本书较为全面地体现了吉登斯在理论史基础上对现代社会展开的论述。

那么,这三部作品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我认为它们论述的是一个有关现代社会的看法?关于前一个问题,吉登斯在各书的导论部分已经作了详细的介绍,我只想提供一个概要的说法。至于后一个问题,我则需要对读者有一个交代。在我看来,《社会的构成》、《民族-国家与暴力》以及《现代性与自我认同》代表了三种不同的理论视野,它们所分别针对的理论体系是社会结构理论、历史社会学理论以及社会心理学与心理分析学理论。事实上,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这三部作品叙述的是一个雄心十足的理论探讨计划,代表吉登斯对现存所有现代人与现代社会的理论的总体反思。

## 《社会的构成》

不少同行知道,人们常把吉登斯的理论建树与“结构化”(structuration)这个概念相联系。初版于1984年的《社会的构成》,就是“结构化”理论的总体叙述。单从它的书名看,对社会理论史有所了解的读者就能猜出,吉登斯想在书中论述的是一个很久以来许多社会理论家早已想解决的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概念与个人的能动性(agency)概念之间的张力问题。

长期以来,社会思想界中存在着社会决定论和方法论个人主义的争端。在社会学界占主流的社会决定论派认为,社会行为受社会规范的制约,社会规范外在于个人的意愿并具有权威

性质(authoritativeness)。换言之,社会结构的事实,是一种超越个人并对个人有制约力的行为或思维类型,它们独立于个人之外,但也强加于个人身上。与社会结构论相对立发展起来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主张,所有的社会整体都可以化约(reducible)为个人的逻辑性堆砌。换言之,社会整体无非只是处于某种关系中的个人的集合体,每一社会场景或事件无非只是个人及其位置、环境、资源等的形貌(configuration),国家、经济、契约、法律、宗教、文艺流派、革命等等,也无非只是个人及其行为的后果。

在这两个对立的派别之间,当然也存在“中间派”。事实上,在社会理论和社会科学学术史上,极端的人士只能说占少数,而大多数社会思想家(两个阵营中的代表人物也不例外)都力图在社会性(客体性)和个人性(主体性)之间寻求一个合适的交叉点。吉登斯的《社会的构成》一书属于这种理论综合努力的一部分。这部作品的总体思路是两条相互交汇的线路,其中一条是沿着涂尔干、韦伯、帕森斯等早已强调过的社会制度和社会互动在社会整合中的关键作用而展开的,另一条则是沿着与集体特性相差别个人能动性路线而展开的。吉登斯把这种“双线交汇”称为克服主体主义和客体主义二元论的“二重性”(duality),并认为他的“二重性”学说是重新思考二元论之后的成果。

“二重性”的理论思路早在吉登斯之前就已存在。我们甚至可以说,结构化的理论只是一条长期存在的社会-个人辩证路线的延伸而已。但是不应否认的是,吉登斯在处理这种“二重性”时表现出了很大的独创性。在吉登斯眼中,上述的“双线交汇”并不表现在一些历史的重大事件上。相反,他认为,人的能动性发挥和社会的制度化成构成,都是在我们日常司空见惯、看起来支离破碎的活动中实现的。

吉登斯的观点概括起来是这样的:人的生活需要一定的本体性安全感和信任感,而这种感受得以实现的基本机制是人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惯例(routine)。惯例形成于人们的实践中,并能通过实践的重复在人们的意识中促发一种指导人们行为举止的“实践意识”(practical consciousness)。这种意识不需要言说、不需要意识形态话语的宣扬,就能够对行动起制约作用。因为个人受着实践意识的潜移默化,所以他们大凡能够“反思性地监管”(reflexively monitoring)自己的行为,久而久之使自己和他人达成一种默认的共识,使人在社会中定位及社会这棵大树在个人心目中生根成为可能。

人创造了社会,但他们也受着一定客体性因素的制约。对于吉登斯来说,最主要的客体性因素就是时间和空间。人只能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相遇,而时空像社会剧场的脚本一样在规定着人与人之间角色的分工。不过,它不是武断的法官,也不强制性地分配个人在社会中的“席位”。人与人的共同在场(co-presence)是互动的基本条件,而为了共同在场,人们不得不针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表现出不同的面貌。时间和空间的“区域化”(regionalization),就是在这种共同在场的要求中获得力量的,它通过把人的社会活动场景“固定化”,创造性地促发日常生活的惯例,使人的实践意识固定在特定的客体性场景之中。

“结构化”理论的主要关切点正在于社会结构在人的日常生活中形成的过程。在《社会的构成》一书中,吉登斯大量引用了戈夫曼(Goffman)、加芬克尔(Garfinkel)等的社会互动及场景理论,从社会及符号互动的角度揭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同构关系。对他而言,戈夫曼、加芬克尔等的学说之所以较能令人信服,是因为它们远比一些宏观的社会结构理论(如帕森斯的理论)更能



说明社会的构成中人的能动性,也更能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客观社会空间关系对个人的制约。

吉登斯宣称,理论的实践就是概括化(*generalization*)的实践,并非是解释学者眼中的“理解”。一如所有的社会理论作品,《社会的构成》一书确实展示了一个相当概括的看法,它的概括性甚至还招来一些批评家的指责,蒙受了“过分图景化”的“罪名”。不过,在我看来,假使我们能够看到吉登斯的概括化努力的意义,我们当可了解,在这个概括化工作的背后仍然包含着理解的意图。

有些学者以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提供了一个可供普遍运用的学说。其实不然。既然吉登斯的努力在于概括,那么他的学说就绝不是为了提供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不知道吉登斯会不会允准我如下的看法。《社会的构成》实际上是为了理解并回答两个意义重叠的问题而写的:我们是否可以被认为是被认为外在于人的“社会制度”的一部分?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社会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当吉登斯说,在社会的结构化过程中,人具有其能动性同时也受着客观存在场景的制约时,他的意思也许就是:我们在受制约中创造了一个制约我们的世界。“社会结构”就是这样一个世界。

《社会的构成》这个书名似乎隐含着循环往复的社会再生产的意思。在书中的后一部分,吉登斯本人也强调了社会再生产的概念,用它来划分自身与社会进化论的界线。但是,最终他还是回到了结构化的后果的问题。未加以明确的说明,吉登斯似乎认为“社会结构”就是社会化的后果。他用“结构”来意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反复涉及到的规则和资源。规则又包括两类,即规范性要素(*normative elements*)和表义性符码(*codes of signification*),而资源也包括权威性资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